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47號

上訴人 羅忠文  
訴訟代理人 江岱蓉律師  
江東原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賴政佑律師  
被上訴人 信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羅忠義  
被上訴人 羅莉莉

羅宏濬  
羅宏謙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簡勵如律師  
林若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股東名簿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信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股東名簿內記載上訴人持股變更登記為壹萬壹仟玖佰股、股款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萬元。

確認被上訴人羅忠義、羅莉莉、羅宏濬、羅宏謙分別對被上訴人信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陸仟貳佰股、參佰股、參仟肆佰股、參仟肆佰股股東權不存在。

上訴人之假執行聲請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負

01 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上訴人主張：伊和被上訴人羅忠義、羅莉莉（下與被上訴人羅  
04 宏濬、羅宏謙合稱羅忠義等4人，分則逕稱其名）為訴外人羅  
05 進壽及羅楊錦惠（下逕稱其名）之子女，羅進壽及羅楊錦惠於  
06 民國62年間創立被上訴人信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信豐建  
07 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灃公司，與羅忠義等4人合稱被上訴  
08 人），信灃公司於94年間之股東持股狀態如附表1所示。羅進  
09 壽及羅楊錦惠於106年底至107年1月、2月某晚將其等所有股票  
10 （股票號碼：原屬羅進壽之00-00-0000000至00-00-0000000，  
11 計60張、及原屬羅楊錦惠之00-00-0000000至00-00-0000000，  
12 計40張，下合稱系爭股票）贈與並背書轉讓予伊，另將登載伊  
13 名義之信灃公司股票（股票號碼：00-00-0000000至00-00-000  
14 0000，計20張）交付予伊，伊因而持有共120張信灃公司股票  
15 （即1萬2,000股）。嗣伊於109年5月間將信灃公司之股份100  
16 股（股票號碼：00-00-0000000）背書轉讓予訴外人香港商捷  
17 錫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捷錫公司），是伊所持有信灃公司1萬  
18 1,900股股份。惟伊向信灃公司請求登記股東名簿時，竟遭信  
19 灃公司拒絕。詎羅忠義等4人從未受讓信灃公司股票，竟以原  
20 法院109年度除字第65號（下稱系爭除權判決）附表所示之股  
21 票遺失為由，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經系爭除權判  
22 決認定之上揭股票無效，致羅忠義等4人形式上乃具有附表2  
23 「上訴人主張股東權不存在之股數」欄所示之信灃公司股東  
24 權。是信灃公司真實股權狀態及股票號碼應如附表3所示。爰  
25 依公司法第164條規定，求為命(一)信灃公司將股東名簿內記載  
26 之伊持股變更為1萬1,900股、股款新臺幣（下同）1,190萬  
27 元。(二)確認羅忠義、羅莉莉、羅宏濬、羅宏謙對信灃公司之6,  
28 200股、300股、3,400股、3,400股股東權不存在等語（原審為  
29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  
30 原判決廢棄。(二)信灃公司應將股東名簿內記載之伊持股變更為  
31 1萬1,900股、股款1,190萬元。(三)確認羅忠義、羅莉莉、羅宏

01 濬、羅宏謙對信澧公司之6,200股、300股、3,400股、3,400股  
02 股東權不存在。(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信澧公司實際負責人乃羅進壽，公司股東間之  
04 股份買賣，基於信賴及作業方便，均授權羅進壽處理股份交割  
05 事宜，並授權由羅進壽保管實體股票，各股東雖未持有股票，  
06 但可依匯款金流、繳納證券交易稅紀錄及羅進壽變更完成之股  
07 東名簿之公示外觀，確認股份交易是否完成。106年底至108年  
08 4月間羅進壽、羅楊錦惠在信澧公司股東名簿登載上均無任何  
09 持股，自無將股權移轉予上訴人可言，且上訴人並未證明股票  
10 背書轉讓之真實性，故信澧公司乃拒絕上訴人登記股東名簿之  
11 請求。又羅進壽於106年下半年因失智而受法院輔助宣告，應  
12 無從為贈與背書轉讓股票等法律行為。上訴人申報羅楊錦惠遺  
13 產時，從未主張羅楊錦惠於過世前2年內有贈與股票之事實。  
14 羅忠義等4人係因股票遺失遂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  
15 決，並依系爭除權判決結果取得信澧公司股東權等語，資為抗  
16 辯。並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7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上訴人主張羅進壽、羅楊錦惠於62年創立信豐建設股份有限公  
19 司，並於83年改名信澧公司。信澧公司於94年發行記名實體股  
20 票，股東持股詳如為附表1所示，而信澧公司目前股東名簿記  
21 載之各股東持股數為：羅忠義10,200股、羅莉莉5,000股、羅  
22 宏濬3,400股、羅宏謙3,400股、上訴人4,900股、捷錫公司100  
23 股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二)第121至122頁），  
24 並有信澧公司股東名簿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36、64頁），  
25 自堪信為真實。

26 四、上訴人主張因羅進壽、羅楊錦惠已背書轉讓系爭股票予伊，請  
27 求信澧公司變更股東名簿內伊持股為1萬1,900股，並確認羅忠  
28 義、羅莉莉、羅宏濬、羅宏謙對信澧公司之6,200股、300股、  
29 3,400股、3,400股股東權不存在，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  
30 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31 (一)按公司法第164條規定，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

01 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是記名背書為股票  
02 唯一之轉讓方式，受讓人依前開方式受讓取得股票者，即為  
03 該股票之合法持有人，得請求公司於股東名簿上記載其為股  
04 東；未依記名背書方式受讓取得股票者，並非股東，尚無權  
05 請求公司為股東名簿記載變更（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  
06 37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依讓與人之背書而取得股票  
07 之受讓人，即為該股票之合法持有人，得請求發行公司於股  
08 東名簿上記載其為股東，至其與讓與人間股份之轉讓係基於  
09 何種法律關係，或轉讓行為有效與否，均非發行公司所得置  
10 喙，發行公司不得執前開事由拒絕變更股東名簿之記載。

11 (二)查，信澧公司於94年發行記名實體股票，有遠東國際商業銀  
12 行108年7月15日（108）遠銀信字第124號函附卷可佐（見原  
13 審卷(一)第33至8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二)第12  
14 1至122頁），依上開說明，信澧公司僅得依記名背書方式轉  
15 讓股票。被上訴人抗辯信澧公司股東均授權由羅進壽保管信  
16 澧公司實體股票，致信澧公司實體股票從未交付、流通，無  
17 法以記名背書轉讓股票，而無公司法第164條規定適用云  
18 云，洵非可採。

19 (三)次查，系爭股票中羅進壽名下之60張股票及羅楊錦惠名下之  
20 40張股票，其背面「股票轉讓登記表」上之「出讓人蓋章」  
21 欄分別蓋有羅進壽、羅楊錦惠印文，「受讓人蓋章」欄則蓋  
22 有上訴人之印文（見原審卷(一)第87至286頁），而被上訴人  
23 亦不爭執系爭股票上羅進壽、羅楊錦惠之印文為真正（見原  
24 審卷(二)第121至122頁），則依形式上觀之，系爭股票已由羅  
25 進壽、羅楊錦惠分別以背書轉讓予上訴人，且現由上訴人合  
26 法持有。是上訴人請求信澧公司將股東名簿上系爭股票變更  
27 登記為上訴人名義，即屬有據。又上訴人另持有伊名義之信  
28 澧公司股票20張，並已背書轉讓100股予捷錫公司等事實，  
29 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二)第121至122頁），則上訴  
30 人請求信澧公司將股東名簿上登記伊另持有1,900股，亦屬  
31 有據。準此，上訴人請求信澧公司應將股東名簿內記載之伊

01 持股變更為1萬1,900股、股款1,190萬元，即為有理由。

02 (四)被上訴人雖辯稱信澧公司股東間股權變更均有資金給付、繳  
03 納證券交易稅，並完成股東名簿登載，是信澧公司股東名簿  
04 記載為真實，股份交易均已完成，股東名簿登載之股東具實  
05 際有股東權云云，並提出匯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及  
06 證人即信澧公司行政人員翁玉玲在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344  
07 號事件證詞為證（見原審卷(二)第206至266頁、卷(三)第42至51  
08 頁），惟被上訴人既自承信澧公司股東間股權變動均未記名  
09 背書轉讓股票（見本院卷(二)第399頁），則其等股權均未發  
10 生轉讓之效力。又按股份為無體財產權之一，取得股份、讓  
11 與股份之行為，屬於準物權行為，為處分行為之一種（最高  
12 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15號判決意旨參照），具有獨立性及  
13 無因性，與其原因行為（債權行為）在法律上之評價，係兩  
14 個相互分離、性質不同之法律行為。是信澧公司股東間縱有  
15 資金給付、繳納證券交易稅等行為，然充其量僅足證明股東  
16 間之股權買賣行為，至其間轉讓股份之準物權行為之效力，  
17 不因此而受影響。是以，信澧公司股東名簿股權記載之變動  
18 無從代替並取代記名背書轉讓。則被上訴人抗辯依信澧公司  
19 股東名簿登載，均已發生股權轉讓效力云云，自非可採。且  
20 此與上訴人於本件訴訟前有无爭執信澧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  
21 真實性及歷年之交易歷程及信澧公司是否形成穩定之股權交  
22 易秩序無涉。

23 (五)被上訴人復辯稱羅進壽於106年下半年間已失智、羅楊錦惠  
24 則反覆進出醫院，身體狀況不佳，羅進壽、羅楊錦惠於106  
25 年底至107年1、2月間是否具備贈與系爭股票予上訴人之行  
26 為能力尚屬有疑云云，固提出原法院107年度監宣字第466號  
27 裁定為憑（見原審卷(二)第66至69頁），惟查，羅進壽係於10  
28 8年5月10日經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則羅進壽於106年下  
29 半年年至107年1、2月間贈與股票予上訴人時，是否處於無  
30 意識或精神錯亂所為，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之，自難認羅  
31 進壽於受輔助宣告前即因罹患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01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而羅楊錦惠縱  
02 於106年下半年間反覆進出醫院，身體狀況不佳，亦難憑認  
03 其已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所為。被上訴人執此為由，抗辯  
04 羅進壽、羅楊錦惠不具備贈與系爭股票予上訴人之意識能力  
05 及行為能力云云（見本院卷(一)第412至413頁），委無足取。

06 (六)被上訴人再辯稱上訴人於本件主張羅進壽、羅楊錦惠贈與系  
07 爭股票，致其在信澧公司持股數增加，與其在與羅忠義、羅  
08 莉莉另案確認股份買賣關係不存在確定事件（案列：最高法  
09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52號，下稱另案）中主張增加持股原  
10 因係因與羅忠義、羅莉莉間5,000股、2,000股買賣行為前後  
11 矛盾云云，然受讓取得股份之行為，屬於準物權行為，業如  
12 前述，基於準物權行為之無因性及獨立性原則，債權行為之  
13 效力並不能影響準物權行為之效力，是縱上訴人主張取得系  
14 爭股票之原因行為前後陳述不一，亦不影響其記名背書受讓  
15 取得系爭股票之效力。又縱上訴人申報羅楊錦惠遺產時，未  
16 曾申報羅楊錦惠於過世前2年內有贈與伊股票一事，亦與其  
17 記名背書受讓取得系爭股票無涉。是被上訴人前開所辯，實  
18 難憑採。

19 (七)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法院依該證券之原持有人因  
20 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現在  
21 持有該證券之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申報權利。如不申報，  
22 經法院為除權判決宣告證券無效，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  
23 序。是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程序，其目的在對於不申報權利  
24 人宣告法律上之不利益，非在對聲請人與申報權利人間之實  
25 體權利為裁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53號裁定意旨參  
26 照），是系爭除權判決（見原審卷(二)第70至71頁）既非就實  
27 體上權利之歸屬為調查裁判，則羅忠義等4人自無從依系爭  
28 除權判決即取得如附表2所示「現行股東名簿記載股數欄」  
29 之信澧公司股東權。本件信澧公司於94年所發行之實體記名  
30 股票，各股東間之股權交易因未依記名背書轉讓方式而不生  
31 轉讓效力，且上訴人現今仍持有羅進壽、羅楊錦惠記名背書

01 轉讓之系爭股票，已如前述，則揆諸上開說明，被上訴人持  
02 系爭除權判決，抗辯羅忠義等4人有上揭信澧公司股東權云  
03 云，實乏所本。則上訴人請求確認羅忠義、羅莉莉、羅宏  
04 濬、羅宏謙對信澧公司之6,200股、300股、3,400股、3,400  
05 股股東權不存在（計算依據詳如附表2所示），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

07 (八)至另案確定案件係認定羅楊錦惠於106年12月間，分別將羅  
08 忠義、羅莉莉名下之信澧公司股票5,000股及2,000股出售予  
09 上訴人。上開交易雖未經羅忠義、羅莉莉出具授權書，但羅  
10 忠義、羅莉莉之信澧公司股東印鑑章向來均由羅進壽、羅楊  
11 錦惠保管，並由羅進壽、羅楊錦惠持保管中之羅忠義、羅莉  
12 莉印鑑章蓋用於買賣及申報證券交易稅之相關文件，羅進壽  
13 自92年間起至101年間並為羅忠義、羅莉莉之信澧公司股票  
14 交易之證券交易稅代徵人，多年來羅忠義、羅莉莉對此均無  
15 異議。前開股份之交易既由羅楊錦惠持羅忠義、羅莉莉交付  
16 之印章蓋用於買賣文件及證券交易稅申報書，與歷來羅忠  
17 義、羅莉莉之信澧公司股份交易模式無異，羅忠義、羅莉莉  
18 就羅楊錦惠代為出售前開股份之行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  
19 從而羅忠義、羅莉莉請求確認與上訴人就前開股份買賣關係  
20 不存在，為無理由，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52號裁  
21 定附卷可佐（見原審卷(三)第378至380頁），並未認定信澧公  
22 司各股東間股權轉讓行為之效力。又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32  
23 0號關於上訴人請求確認信澧公司109年6月24日股東會決議  
24 不成立之判決，係認上訴人在提起變更股東名簿事件判決確  
25 定並辦理股東名簿變更前，信澧公司依其108年10月股東名  
26 簿所載股東及持股數量等內容召開109年6月24日股東會及作  
27 成決議尚無違誤，故判決上訴人敗訴，有該判決書在卷可參  
28 （見本院卷(一)第219至228頁），與本件上訴人之主張究屬兩  
29 事，尚不足為有利被上訴人之認定。至被上訴人辯稱本院11  
30 1年度上字第810號關於上訴人、捷錫公司請求確認信澧公司  
31 110年6月30日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判決（見本院卷(一)第229

01 至237頁)認信澧公司股權轉讓於讓受雙方意思合致即生效  
02 力云云，並無拘束本院，附此敘明。

03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64條規定，請求信澧公司將股  
04 東名簿內記載之伊持股變更為1萬1,900股、股款1,190萬元，  
05 並請求確認羅忠義、羅莉莉、羅宏濬、羅宏謙對信澧公司之6,  
06 200股、300股、3,400股、3,400股股東權不存在，均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  
08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  
09 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

10 六末查，判決主文第3項乃確認之訴，無從為假執行之宣告；至  
11 於主文第2項乃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  
12 30條第1項規定，視為自判決確定或執行名義成立時，已為其  
13 意思表示，此係因該項債務，僅在使債權人取得債務人之意思  
14 表示之法律效果，即可達執行之目的，如為宣告假執行，將使  
15 債務人即被告意思表示之效力提前發生，與強制執行法第130  
16 條規定不合，自亦不適於宣告假執行，爰駁回上訴人假執行之  
17 聲請如主文第4項所示。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20 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3 民事第五庭

24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25 法 官 洪純莉

26 法 官 陳君鳳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上訴人不得上訴。

29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31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01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02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03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0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6 書記官 郭姝妤

07 附表1：信灃公司94年發行記名實體股票時之各股東持股狀態  
 08

股東名稱	股票號碼	股數	張數
羅進壽	00-00-0000000至00-00-0000000	9,900	99
羅楊錦惠	00-00-0000000至00-00-0000000	4,000	40
羅莉莉	00-00-0000000至00-00-0000000	4,700	47
羅玲玲	00-00-0000000至00-00-0000000	2,000	20
楊婷婷	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0	2
翁玉玲	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0	2
羅忠義	00-00-0000000至00-00-0000000	4,000	40
羅忠文	00-00-0000000至00-00-0000000	2,000	20
總計		27,000	270

09 附表2：  
 10

編號	姓名	94年換發之記名 實體股票股數	現行股東名簿 記載股數	上訴人主張股東 權不存在之股數 (即現行股東名 簿記載股數-94 年換發之記名實 體股票股數)
1	羅忠義	4,000	10,200	6,200
2	羅莉莉	4,700	5,000	300

(續上頁)

01

3	羅宏濬	0	3,400	3,400
4	羅宏謙	0	3,400	3,400

02

附表3：上訴人主張之信灃公司現真實股權狀態及股票號碼

03

股東名稱	受讓人	股票號碼	股數	張數
羅進壽	羅忠文	00-00-0000000至00-00-0000000	6,000	60
		00-00-0000000至00-00-0000000	3,900	39
羅楊錦惠	羅忠文	00-00-0000000至00-00-0000000	4,000	40
羅莉莉		00-00-0000000至00-00-0000000	4,700	47
羅玲玲		00-00-0000000至00-00-0000000	2,000	20
楊婷婷		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0	2
翁玉玲		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0	2
羅忠義		00-00-0000000至00-00-0000000	4,000	40
羅忠文		00-00-0000000至00-00-0000000	1,900	19
	捷錫公司	00-00-0000000	100	1
總計			27,000	270